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就提供有關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而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作出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所按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1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之特別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特別事項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c)、第(d)及第(e)段之規限下，更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f)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個別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之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授出購股權；
- c) 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f)段）；(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代替有關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及第(b)段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內資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當日當時已發行之內資股總面值20%；
- d) 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f)段）；(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代替有關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及第(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當日當時已發行之H股總值20%；
- e) 上文第(a)段之批准須待本公司獲得中國證監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彼等各自之接掌權力機關）批准，始可作實；

f)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於通過本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通過本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期。

「供股」乃指根據一項售股建議，將或可能須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向（如倘合適）本公司其他有權接受此建議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或持有該等其股本證券之比例提出，惟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委任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g) 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5、第16及第19條作出必須之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反映因上文第(a)段所述授出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而出現之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6.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更新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第5項(f)）內按照所有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一併舉行的H股臨時股東大會（「H股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或該等延遲舉行（如適用）的日期）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本段（惟本段(c)(i)分段的内容除外）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國務院及任何其它監管機關（或彼等各自之接掌權力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23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本公司章程作出相應的修訂，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7. 「動議：

待上文第5及6項特別決議案及分別載於H股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第1及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特別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購回本公司H股股份之面值總額，應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特別決議案可能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8. 「動議」：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7條：

(i) 取消第一段，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不可超過三年。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若其數目並不是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

(ii) 加入下列條款：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不論為填補空缺或為董事會額外成員，惟董事數目不可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上限。任何被委任的董事須於被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被股東重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邯鄲路220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東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7樓12室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詳見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回執及說明。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所示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香港之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6.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所列規則之要求下，載於上述通告內第2，3，5至8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二零零五年度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程君俠女士及王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曉宏先生、章倩苓女士、何禮興先生及沈祖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天培先生、許居衍先生及張永強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